

第五十五届常会

议程项目 8
(GC(55)/25)

选举理事会理事国

大会主席的备忘录

1. 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八十三条¹规定,在大会每届常会选举理事会之前,主持官员应向大会指明理事会待补的选任空缺,以保证在该届常会结束后能够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组成理事会。
2. 因此,主席谨通知大会:大会在本届常会上将需要选举 11 个成员国为理事国²,席位分配如下:
 - (a) 拉丁美洲 2 个;
 - (b) 西欧 2 个;
 - (c) 东欧 2 个;
 - (d) 非洲 2 个;
 - (e) 中东及南亚 1 个;
 - (f) 远东 1 个;
 - (g) 非洲、中东及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1 个(即称“流动席位”)

¹ GC(XXXI)/INF/245/Rev.1 号文件。

² 将取代阿塞拜疆、喀麦隆、丹麦、肯尼亚、大韩民国、蒙古、荷兰、巴基斯坦、秘鲁、乌克兰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(见 GC(53)/RES/DEC(2009) 号文件所载 GC(53)/DEC/9 号决定)。

3. 请代表们注意经 2010 年大会选举³或由 2011 年 6 月理事会指定⁴将担任理事国直至第五十六届常会（2012 年）结束的下列 24 个成员国的名单。

阿根廷	日本
澳大利亚	约旦
比利时	荷兰
巴西	尼日尔
加拿大	葡萄牙
智利	俄罗斯联邦
中国	新加坡
捷克共和国	南非
厄瓜多尔	突尼斯
法国	阿拉伯联合酋长国
德国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印度	美利坚合众国

³ GC(54)/RES/DEC(2010) 号文件所载 GC(54)/DEC/10 号决定。

⁴ GC(55)/3 号文件。